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8)條規定刊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必要特別決議案；以及
- (i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於登記冊錄入本公司新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出具本公司更改名稱之憑證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未來的戰略方向，並將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包括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在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方面將仍然有效。

因此，概無就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無償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名稱生效，任何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發行。

其後，現有股份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於換領每張股票時，須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用以註銷的每張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的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較高金額)的費用，方會獲受理。預期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將於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外，倘經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票簡稱。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時使用的本公司新股票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的網站地址及標誌。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實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目的，(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並允許電子投票，以便股東可通過指定的會議應用程序及／或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參與及表決，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程序和流程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展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iii)使本公司在考慮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時，擁有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靈活性；(iv)加入若干細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將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完全摒除現有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待更改公司名稱首次生效後，方可作實。新細則應於完成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新細則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新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